

115 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 申請規範

一、辦理目的：為鼓勵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配合計畫執行且持續投入健康種苗栽培管理之栽培業者，特訂定健康種苗汰舊換新延續獎勵金，以促進落實栽培紀錄、維持良好種植習慣並擴大健康種苗效益。

二、受理對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三、適用對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延續獎勵金。

1. 曾申請通過 113 年、114 年文心蘭健康種苗汰舊換新植株獎勵之栽培業者。
2. 配合辦理抽驗作業、栽培管理紀錄完整之業者。

四、獎勵項目：113 年度、114 年度妥善延續栽培汰換之文心蘭健康種苗植株。

五、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六、辦理流程：

階段流程	流程說明
申請階段	● 收件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 ● 適用申請對象： 1. 曾申請通過 113 年、114 年文心蘭健康種苗汰舊換新植株獎勵之栽培業者。 2. 配合辦理抽驗作業、栽培管理紀錄完整之業者。 ● 符資格之栽培業者於期間內填寫申請表單，並向中國生產力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資格審核階段	● 截止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由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初步資格檢核之書面審核，確認其申請內容。 ● 資料缺漏者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補件，其申請資料恕不另返還。
查核階段	● 書面資格審核通過之業者，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安排訪場與健康種苗之抽驗時程，並配合相關抽驗。 ● 中國生產力中心將依抽驗後之結果核算健康率，並依據健康率核算延續獎勵株數及金額，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確認核撥之金額或調整。 ● 依據審查會議結果，編制撥款清冊提報至農業部辦理 115 年度確切延續獎勵業者名單與金額以撥付申請人。

七、獎勵核發標準與說明：

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 核發一覽表			
獎勵項目	相關說明		
移植後 汰舊換新植株	1. 曾申請 113 年度、114 年度健康種苗汰舊換新之栽培業者，且苗株來源為健康栽培體系育苗業者之健康移植苗；申請數量至少須達 5,000 株。 2. 新舊植株兩者之間須保持至少 1 公尺之距離，若有更換栽培場域之情況須更新健康栽培區場域圖。 3. 抽驗結果之健康比率須達 80% 以上。		
核發標準金額與健康率對照			
級距 年度	健康率 100%	健康率 90-99%	健康率 80-89%
移植第一年	\$4	\$3	
移植第二年	\$6	\$4	
備註：			
● 考量文心蘭健康植株將隨栽培年限增加，其管理風險亦相對提高，為評估每年之管理成果，延續獎勵採健康級距比率方式並依植株生長年限訂定不同健康率之獎勵標準。			
● 113 年度申請之業者因已為移植第二年，為依公平原則故可同時申請移植第一年及第二年之獎勵。			

八、申請業者須配合事項

申請業者須配合事項說明

- 申請延續獎勵之栽培業者須配合提供健康種苗移植起含有植株批號之
 - (1)定植後病毒檢測紀錄/證明
 - (2)移入與移出紀錄
 - (3)健康移植苗購買證明
 - (4)栽培管理紀錄
 - (5)若有場域變更之情況，需另檢附更新之場域平面圖
- 栽培業者之健康移植苗如為「自育自供」模式，得免付購買證明。
- 汰舊換新延續獎勵，總經費上限為 200 萬元整。延續獎勵金額用罄後即停止獎勵，本(115)年度不另追加辦理。

- 相關查核及核銷需檢附下列文件提交至中國生產力中心：

申請提交截止日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1. 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申請檢核表(附件一)
2. 獎勵證明文件(附件二)
3. 委託匯款同意書(附件三)
4. 受款人之存摺影本
5. 與受款人戶名相符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受款人為自然人)
6.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受款人為法人申請時才須提供)
7. 含有植株批號之相關紀錄文件
 - (1) 苗株定植後之病毒檢測紀錄/證明(種苗場提供)
 - (2) 種苗/植株購買證明^{註1}
(需含交易日期、品種、數量、可證明批次之批號或依據、買賣雙方名稱或簽名)
 - (3) 植株移入、移出紀錄(自定植日起至移出之檢測紀錄)
 - (4) 栽培生產與病蟲害管理紀錄

註1：健康移植苗若為「自育自供」模式，栽培業者得免付健康移植苗之購買證明。